

# 用水效率提升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用水計畫申報系統說明

財團法人

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111年09月





# 壹、用水計畫申報法源依據及現況







# 壹、用水計畫申報 法源依據及現況



# 用水計畫申報-法源依據

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(111.02.18修訂)

第6條之1第2項

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,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 容辦理,提供用水申報、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 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。其計畫用水量增加者,應提出修 正用水計畫。

第10條第1項

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,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 量辦理,並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 形,於每年四月底前,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 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。



•<u>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</u> •<u>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</u>



# 用水計畫申報-北區申報進度(資料統計至09/12)

工業區	並列開發單位 家數	1-6各月份 已申報家數	備註
和平	2	2	
龍德	2	2	
林口工三	3	3	
觀音	36	35	1(歇業)
大園	23	22	1(歇業)
龜山	22	20	2(歇業)
中壢	29	29	
平鎮	13	13	
新竹	46	43	2(歇業)



# 用水計畫申報-中區申報進度(資料統計至09/12)

工業區	並列開發單位 家數	1-6各月份 已申報家數	備註
頭份	5	5	
竹南	2	2	
大甲幼獅	2	2	
芳苑	13	13	
彰化濱海*	27	24	3家未申報
南崗	7	7	
斗六	9	9	
雲林科技* (竹圍仔)	4	3	1家未申報
雲林離島	21	15	5家未申報 1家部分申報

註:彰化濱海、雲林科技用水計畫屬-園區型



# 用水計畫申報-南區申報進度(資料統計至09/12)

工業區	並列開發單位 家數	1-6各月份 已申報家數	備註
高雄臨海	30	29	1
林園	19	19	
大社	10	10	
大發	18	18	
官田	10	10	
民雄	5	5	
頭橋	3	3	
台南科技	15	13	1家未申報 1家部分申報

註:台南科技用水計畫屬-園區型











# 、平台註冊-子系統申請

3.完成審核後,系統 寄審查通過通知信 (為人工審查)

4.未通過審核,請 聯絡 系統服務人員 (02)2754-1255 #2706 經濟部智慧園區時空資訊雲平台 <parksim@ms2.iisigroup.com> 週日 2020/8/2 下午 09:56

收件者:

親愛的會員,您好, 您的帳號「z201box」所申請的水資源資料填報已完成審核,以下資訊請參考,謝謝 申請子系統:水資源資料填報





8

•【服務中心】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,即可開始登入維護用水計畫及廠商之用水計畫囉!

•【廠商】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,如無法申報,代表該服務中心尚未新增完廠商之用水計畫, 請洽服務中心新增廠商之用水計畫以取得用水申報權限。



# ·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





13

# 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每月資料)

 小資源資料填報系統
 用水申報(廠商)

1 入口網 Fact16,您好 | 登出

首頁 > 用水申報管理 > 用水申報(廠商)



利提供予水利署,其餘數據將依您該年度已填報之用水量自動換算(如需修正請直接修改各月申報量),填妥資訊點選【保存】可看到按鈕呈淡藍色代表已完成申報。

### 小提醒:

1.用

127

- 該月份按鈕呈現淡藍色代表已填報,白色底代表未填報。
- 待各月份用水資料皆填報完畢,請點選「年度用水資料」上傳相關文件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


# 二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每月資料)



 1.生活用水:指生產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、衛生、烹調料理等所需用水,包括飲用、 
 · 浴廁、餐廳等

 2.工業用水:包括冷卻用水、鍋爐用水、製程用水及洗滌塔、機具設施清洗及維修等所

 需用水

3.其他用水: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,如景觀、澆灌、營建施工、遊憩 、游泳池、噴水池等用水

4.用途別水量合計務必與水源別水量合計相同

5.無該用途別請填「0」



# 用途別填報-範例



# 二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每月資料)



小提醒:

CMM

• 請依據「核定用水計畫」水源別進行 各項用水資料填寫

1.自來水:台水水費單或自行抄表紀錄水量進行填報(建議優先以水費單)

\* 合計:

2.其他水源:以購水證明文件(如外購蒸氣單據)或自有取水水量紀錄單據進行月用量申報 3.非I1-I8水源別,請填寫於I8並於「其他水源說明」欄位進行補充

系統自動加總

4.水源別水量合計務必與用途別水量合計相同





• 水源別

# 水源別填報-範例



實際用水量(CMM)-水源別 I₁自來水 524 CMM I<sub>3</sub>取自地面水 CMM 0 I<sub>2</sub>取自地下水 CMM 0 I<sub>5</sub>再生水 CMM 0 I<sub>6</sub>雨水 5 CMM I<sub>7</sub>海淡水 CMM 0 農業移用水 0 CMM I₄契約供水 0 CMM 契約供水說明 無 l。其他水源 100 CMM 其他水源說明 冷凝水 合計 629 CMM



二、用水'				
•全廠重複利用	全廠重複利用水量(CMM)			
水重	* 總循環水量:		СММ	
用情形進行填報	* 總回用水量:	✓	СММ	
	* 冷卻水塔內循環量:	✓	СММ	
	* 排放水量:	✓	СММ	

- 1.總循環水量:「製程、鍋爐、冷卻水塔、洗滌塔、生活、純水系統」等單元於設備每月內循環利用 水量合計
- 2.總回用量:「製程、鍋爐、冷卻水塔、洗滌塔、生活、純水系統」 等跨單元每月再利用水量合計, 惟純水系統生成之軟水/純水/超純水不予計算
- 3.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:冷卻水塔每月循環用水量合計
- 4.排放水量:納管污水廠或自行排放至承受水體每月排放水量

5.循環、回用水量請依水量計紀錄或可驗證之估算方式進行用水量申報,不得以設備規劃設計值進 行申報(如:洗滌塔循環水量應依計量設備紀錄數值進行申報)

•本月全廠回收率	本月全廠回收率				
依前開填寫結果系 統自動計算		* 回收率 R1:		系統自動算	%
		* 回收率 R2:		系統自動算	%
		* 排水率:		系統自動算	%
•填寫完畢 <mark>點選「保</mark> 成當日由報I	存」即完		取消	保存	

# 重複利用水量-範例



# 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每月資料)

水資源資料填報系統 用水申報(廠商)

(1)入口網 Fact16,您好 | 登出

首頁 > 用水申報管理 > 用水申報(廠商)



1.用水申報時程:廠商請於每年3/3123:59前完成前一年度之用水申報,在申報截止日前您仍可随時進行資料變更,超過截止日後,由於資料已由服務中心確認後提供予水利署,故 將不提供修改。

2.請點選上方欲填報之月份進行各月用水申報;並於每年3月底申報截止日前,點選上方【年度用水資料】按鈕,填寫聯絡資訊、上傳年度用水平衡圖、用水證明及相關調查資訊以 利提供予水利署,其餘數據將依您該年度已填報之用水量自動換算(如需修正請直接修改各月申報量),填妥資訊點選【保存】可看到按鈕呈淡藍色代表已完成申報。

### 小提醒:

- 該月份按鈕呈現淡藍色代表已填報, 白色底代表未填報。
- 待各月份用水資料皆填報完畢,請點選「年度用水資料」上傳相關文件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


# 二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年度資料)



1.用水中報時程:廠商請於每年3/3123:59前完成前一年度之用水中報,在申報載止日前您仍可随時進行資料變更,超過截止日後,由於資料已由服務中心確認後提供予水利署,故 將不提供修改。

2.講點選上方飲填報之月份進行各月用水甲報;並於每年3月底申報截止日前,點選上方【年度用水資料】按鈕,填高器絡資訊、上傷年度用水平衡圖、用水超時及相關調查資訊以 利提供予水利署,其餘數據將於您該年度已填報之用水量自動換算(如需修正講直接修改各月申報璽),填妥資訊點選【保存】可看到按鈕显淡藍色代表已完成申報。
3.【年度用水資料】条統將自動依該年度所填寫之(各月用水CMM加總/各月工作天數加總)換算為CMD。





# 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年度資料)



# 二、用水情形申報-廠商端(年度資料)

•水量自動監測	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調查		
設施調查,請 依工廠實際狀	是否有取水位置:	○ 是 ○ 否	
	是否有各用水單位:	○ 是 ○ 否	
●環評調查-若工 廠無環評,點	是否有排放口位置:	○ 是 ○ 否	
選否即可	環評調查		
	是否需環評:	○ 是 ○ 否	
	環評狀態說明:		
	<b>環評核定機關</b> :		
	環評核時間:	年/月/日	
	環評核定文號:		
	上傳環評核定檔案:		完
		檔案格式:WORD/PDF/PNG,檔案大小:200M	
•填寫完畢 <mark>點選「</mark> 成年度申報	保存」 即完	取消保存	
A			

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

### •Q1:如何註冊帳號及申請權限?

- A: 1. 註冊帳號在時空資訊雲平台(https://parksim.moeaidb.gov.tw)點選註 冊帳號填寫基本資料建立帳戶後,於信箱收取驗證信件進行驗證,驗證 後即註冊成功
  - 2. 子系統權限申請(水資源資料填報系統)上述帳號登入後點選子系統權限申請,欲申請子系統欄位填入水資源資料權限並說明原因,待管理者完成審核後,系統會寄審核是否通過之信件通知(此步驟為人工審核,需1-2日工作天)

### •Q2:系統帳號被停用怎麼辦?

A:寄信至parksim@iisigroup.com,告知他們帳號及信箱,請他們開通帳 號即可。另外提醒因用水資料還是屬於廠商較機密資料,為了資安需求, **每三個月要更換一次密碼**,如無如期更換密碼亦會停用帳號。



•Q3:實際用水量(CMM)所稱「水源別」、「用途別」的差異?

A:「水源別」係指取水來源,例如台水公司供應自來水、縣(市)政府核准引 用之地下面/地面水、廠內自行收集之雨水、系統再生水營運單位供應之 再生水、或與鄰近廠商簽約之其他水源(例如:蒸汽、純水、冷凝水)。

「用途別」則依廠內實際用途區分為(1)生活用水-泛指人員之飲用、衛生、 烹調等用水情形;(2)工業用水-生產製造及附屬設備之用水情形,如冷卻 水塔、洗滌塔、鍋爐、製程、污水處理設備維護等用水情形;(3)其他用 水-非屬於前二項用途者,例如景觀水池、園藝澆灌等。

•Q4:如何得知我廠需要申報的「水源類別」?

A:請參考貴單位所提送之用水計畫紙本書件,應依據提送書件所填寫之水源 類別進行水量申報。



•Q<sub>5</sub>:總循環水量、冷卻水塔內循環量、總回用水量用哪些項目計算?

- A: (1)總循環水量係指「製程、鍋爐、冷卻水塔、洗滌塔、生活、純水系統」 等單元於設備內部循環利用水量合計; (2)冷卻水塔內循環量則僅計算冷卻水塔設備內部循環利用水量。
  - (3)總回用水量係指「製程、鍋爐、冷卻水塔、洗滌塔、生活、純水系統」 等跨單元再利用水量合計,惟純水系統生成之軟水/純水/超純水不予計算。
- •Q<sub>6</sub>:申報後自動計算之回收率R1、R2,與計畫簡表之回收率相差過大?
  - A:回收率是依照廠商填報之數字再經由系統自動帶出,注意上述填報數字之 單位皆為CMM(公噸/每月),且一定要填入數字才可進行儲存(無使用填 入0即可)。
- •Q7:如發現申報系統填報錯誤可進行修改嗎?
  - A:在**廠商**填報期限(3/31)以前隨時可登入系統更改,系統鎖定後(4/1)就不能 再登入更改資料,**服務中心**填報時間至4/10前,系統預計於4/15前將資 料介接至水利署。



### •Q8:如果不申報會有**罰則**嗎?

A:水利法第93-8條,開發單位未依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用水情 形,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•Q。:公司網域屬境外IP · 系統無法登入?

A:請洽(02)2754-1255 #2555、#2706,資訊公司依據單一個案進行專案協助。



# 常見問題Q&A-計畫變更 <常見問題>

### •Q1:甚麼情況要進行用水計畫變更?

A:單一水源別(如:自來水、地下水等)使用量超過核定用水量;新增任一水源 別,就需辦理用水計畫變更

	自來水	地下水	雨水	合計
核定用水量	300	50	5	355
實際用水量	301	49	5	355
	自來水	地下水	雨水	合計
核定用水量	300	備援使用	5	305
實際用水量	250	49	5	304
	自來水	地下水	地面水	合計
核定用水量	300	50	-	350
實際用水量	250	49	5	304



# 常見問題Q&A-計畫變更 <常見問題>

### •Q2:用水計畫變更內容要如何撰寫?

A:用水計畫變更需撰寫「完整版」計畫書,撰寫規範**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** 「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」,依據「各章節」規定內容進行資料整理, 不可再使用第一次提送的「簡表」。



法規內容

R.O.C.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:法規內容

友善列印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	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
公發布日:	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
修正日期:	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
發文字號:	惩授水字第11120206070號 令
法規體系:	經濟部水利署
立法理由:	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對照表 (111.05.02).pdf
圖表附件:	附件一:基本資料.pdf 附件二:計畫摘要表.pdf 附件三、單位用水量計算参考.pdf 附件四、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.pdf 附件五、製造業全廠(區)回收率(重複利用率)承諾建議值.pdf 附件六、簡表(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,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 度起無增加者適用).pdf
法規體系: 立法理由: 圖表附件:	<ul> <li>經濟部水利署</li> <li>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對照表(111.05.02).pdf</li> <li>附件一:基本資料.pdf</li> <li>附件二:計畫摘要表.pdf</li> <li>附件三、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.pdf</li> <li>附件四、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.pdf</li> <li>附件五、製造業全廠(區)回收率(重複利用率)承諾建議值.pdf</li> <li>附件六、簡表(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,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 度起無增加者適用).pdf</li> </ul>

法規沿革

歷史法規

條文檢索



# 常見問題Q&A-計畫變更 <常見問題>

### •Q3:變更/異動用水計畫,繳交給誰審查?

### A:<u>類型1</u>-補提型用水計畫工業區:

異動/新進廠商用水計畫提送所屬服務中心,由服務中心提送至工業局轉送水利署審查,擬變更廠商**依水利署規定繳交審查費**。

### 類型2-園區型用水計畫工業區:

異動/新進廠商用水計畫提送至服務中心,由服務中心提送至工業局核定/ 核備。

### 類型3-非上述類型工業區:

異動/新進廠商用水計畫提<mark>送當地經發局</mark>轉送水利署審查,擬變更廠商<mark>依</mark> 水利署規定繳交審查費。





# 工業區用水計畫類型一覽

	補提型			園區型	
龍德	觀音	龜山	雲林科技	台南科技	彰化濱海
頭份	芳苑	南崗			
竹南	大甲幼獅	官田			
大社	大發	高雄臨海			
霖園	民雄	頭橋			
中壢	新竹	平鎮			
林口工三	和平	斗六			
雲林離島	大園				

備註:工業區用水計畫類型統計至111年9月,各園區用水計畫樣態滾動更新



# 五、各工業園區諮詢窗口

工業區	負責人	電話	分機
雲林離島式基礎	魏名軍	電話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日 <tr< td=""><td>11</td></tr<>	11
高雄臨海、龍德、林口工三	李杰穎		13
林園、南崗、民雄、頭橋、雲林科技	黃俊富		15
觀音、大社、平鎮、彰化濱海、台南科技	林子皓		17
大發	楊珮珊		22
大園	曹書涵		24
和平、頭份、竹南、官田	陳晴璇		18
龜山、芳苑、大甲幼獅	陳建璋	03-5730675 02-27087321	20
新竹	陳昱佑		21
中壢、斗六	陳瀅屯	02-27087321	15





#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





# 用水計畫補提-法源依據

水利法 除農業用水外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 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,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,中 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 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。

依水利法第54條之3第6項規定,開發行為前一年度實際用水量達3,000 CMD以上之園區型態開發行為,如現況存續之原開發單位不具用水管理權 責者,以達一定規模(300 CMD以上)之區內用 水人共同委託原開發單位,且與其並列為開發 單位之模式提出用水計畫

(110/1/19修正之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)



用水計畫審核

管理辦法

(107.6.28修訂)

第6條及第6條之1

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及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若屬維持開發現況用水而無增加計畫用水量者,計畫內容 應得以較為簡化方式撰寫送審。

# 完整版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

一.開發單位基本資料(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、計畫摘要表)
 二.計畫概述(開發計畫目的、區位說明、開發計畫內容、計畫實施等)
 三.計畫用水量(總用水量、計畫用水量、節約用水措施等)
 四.水源供應規劃(周邊可供水源、預定取得水源、供水系統規劃)
 五.缺水應變措施(生活及其他用水、工業用水)
 六.附錄



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307

用水計畫相關檔案連結

